

潢川县 2024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
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（抗震改造）
鉴定服务项目

合
同
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中安城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



**潢川县 2024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
(抗震改造) 鉴定服务项目委托合同**

甲方：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中安城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，甲乙双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，对潢川县 2024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（抗震改造）项目提供鉴定服务。按照合同要求，乙方选派专业技术服务人员，携带检测设备，对甲方提供的农户房屋开展现场鉴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本项目的名称、范围及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潢川县 2024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（抗震改造）鉴定服务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潢川县白店、魏岗、谈店、伞陂、卜集、付店、隆古等七个乡镇和弋阳、春申、定城、老城等四个街道办事处

3、项目内容：1. 对农户居住房屋进行安全等级鉴定；2. 对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出具抗震加固设计方案（一户一方）并负责监督实施；3. 对农房抗震改造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鉴定报告。

二、技术标准及编制

执行《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》、河南省住建厅发布的 DBJ41/T236-2020《高延性混凝土农房加固技术标准》、《高延性混凝土农房加固施工技术要点》（豫建村[2022]254号）和《河南省农村住房抗震鉴定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文件相关内容为鉴定依据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- 1、配合乙方展开相关工作。
- 2、协助办理委托以及相关手续。
- 3、协助乙方进入室内进行鉴定工作，在鉴定过程中必须有房屋业主、甲方代表等相关方共同进行现场确认，鉴定结果方为有效。
- 4、甲方应按合同付款方式支付乙方鉴定费用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农户房屋信息为执行依据，对房屋进行现场勘查并记录房屋现状，按照技术标准对房屋进行鉴定。
- 2、乙方将以认真、负责、公正的态度对房屋进行鉴定，并详细、真实的记录抗震改造前、中、后房屋的现状。
- 3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取得房屋鉴定费用。
- 4、房屋鉴定实施中涉及的交通、现场勘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1、房屋鉴定费用：经甲乙双方磋商，鉴定服务费用 1487 元/户。

2、合同鉴定户数：暂定 400 户，结算时按实际鉴定户数计算。

3、合同金额：（人民币大写）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元。（小写）594800.00 元。按实际鉴定户数结算。

4、鉴定服务工作全部完成，出具验收鉴定报告，全部资料交付甲方后，付总款金额至 50%；国家及河南省 2024 年后评估验收合格后，付总款金额至 90%；全部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总款。

5、如国家及河南省后评估期间抽检验收出现不合格现象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所有费用，付款相应延期支付。

6、乙方对公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中安城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702221709200064045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

六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进场，120 日历天完成服务内容，并于鉴定工作完成后一个星期内出具验收鉴定报告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当承担由此给

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3、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当承担鉴定费总金额1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资料，每延迟一日，应当承担鉴定费总金额1%的违约金。

5、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合同履行期限顺延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八、相关事宜

1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产生异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管辖权为甲方所在地法院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。

3、双方协议补充条款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效力。

4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。

5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(盖章)

负责人或委托人:

(签字或签章)



乙方(盖章)

负责人或委托人:

(签字或签章)



2024年9月11日

